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4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	4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
			家庭發展概論	2	
		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2	
	童軍專長科目		童軍教育原理	2	
			活動規劃原理	2	
			戶外體驗教育	2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2	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2	必修
	諮商理論與技術	9	諮商理論	3	必修
			諮商技術	3	
			團體輔導	3	
			人格心理學	3	
			團體動力學	2	
			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2	
			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	2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3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
			變態心理學	2	
			心理衡鑑與診斷	2	
			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	2	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8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
			學校諮商實習(一)	2	
			學校諮商實習(二)	2	
			諮商倫理	2	
			個案研究	2	
危機處理			2		
諮詢理論與實務			2		
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		2		
生態系統合作實務			2		

學生自我發展 與生活適應	2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
		生命教育	2	
		健康心理學	2	
		人際關係	2	
		婚姻與家庭	2	
		社會心理學	2	
學生學習輔導	2	學習輔導	2	必修
		學習與教學心理學	3	
		創造力心理學	2	
學生生涯輔導	2	生涯輔導	2	必修
		生涯發展與規劃	2	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
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
		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	2	
綜合活動領域輔導 專長教學與評量	0	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	2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28 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任選 10 學分）。
3. 本表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本表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